

---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

### 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恒生指数基金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内地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可以在建设银行办理。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建设银行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以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 一、建设银行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住所：北京市西二环路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二环路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联系人：王嘉朔

####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k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